

附件一

吉林省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公示信息确认表

填报单位：（公章）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法定执法职责和权限	主要执法依据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门户网站
1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行政执法机关	环境监管、执法检查、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	白山市浑江区通江路99号	0439—3252515	http://hbj.cbs.gov.cn/

填表人：李杰顺

联系电话：13644399669

- 注：1. 单位名称：应填写规范全称；
2. 单位类别：应填写“法定行政执法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3. 执法职责和权限：仅填写与行政执法活动有关的职能职责内容，要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权力事项进行简要归纳，并明确执法事项权限范围；
4. 主要执法依据：填写法律、法规以上的执法依据具体名称。

吉林省白山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执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受委托组织名称	委托依据	委托事项及权限	委托期限	是否公示	公示平台及网址
1	吉林省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一条：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知识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1. 行政检查权。负责对白山市江源区辖区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使现场检查权，调查处理本辖区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信访投诉。 2. 行政处罚权。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责令改正和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行使《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202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7月1日止	已公示	吉林省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 http://hbj.cbs.gov.cn/

2	吉林省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抚松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一条：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知识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1. 行政检查权。负责对白山市抚松县辖区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使现场检查权，调查处理本辖区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信访投诉。 2. 行政处罚权。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责令改正和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行使《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2022年7月1日起至 2025年7月1日止	已公示	吉林省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门户网站 http://hbj.cbs.gov.cn/
3	吉林省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靖宇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一条：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知识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1. 行政检查权。负责对白山市靖宇县辖区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使现场检查权，调查处理本辖区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信访投诉。 2. 行政处罚权。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责令改正和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行使《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2022年7月1日起至 2025年7月1日止	已公示	吉林省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门户网站 http://hbj.cbs.gov.cn/

4	吉林省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临江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一条：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知识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1. 行政检查权。负责对白山市临江市辖区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使现场检查权，调查处理本辖区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信访投诉。 2.行政处罚权。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责令改正和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行使《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2022年7月1日起至 2025年7月1日止	已公示	吉林省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门户网站 http://hbj.cbs.gov.cn/
5	吉林省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长白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一条：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知识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1. 行政检查权。负责对白山市长白县辖区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使现场检查权，调查处理本辖区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信访投诉。 2.行政处罚权。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责令改正和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行使《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2022年7月1日起至 2025年7月1日止	已公示	吉林省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门户网站 http://hbj.cbs.gov.cn/

6	吉林省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一条：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知识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1. 行政检查权。负责对白山市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使现场检查权，调查处理本辖区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信访投诉。 2.行政处罚权。对白山市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责令改正和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行使《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202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7月1日止	已公示	吉林省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 http://hbj.cbs.gov.cn/
---	-------------	------------------	--	---	-----------------------	-----	--

填表人：李杰顺

联系电话：13644399669

注：1. 委托依据：须填写具体内容。委托执法不能单纯依据《行政处罚法》，必须具备单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法定依据，且具有明确的表述。如：“《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七条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必须是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其他任何机关和组织，不得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2. 委托事项及权限：委托事项一般是指行政检查权、行政处罚权等具体行政执法事项，委托权限一般是指委托执法的区域、范围、种类、幅度等。

3. 委托期限：原则上委托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如需延续，应于到期前1个月内，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并向社会公示。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